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90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在审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290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由于本次中止审查的原因并非公司项目因素导致，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的立案调查也尚未出具结论，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沟通，积极商量后续事宜处置措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